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数量明确如下:

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票数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4项“发行股票数量”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000.00 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M0(含本数),调整后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M1,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N,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不超过 M1=M0×(1+N)。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和需募集资金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3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主要内容如下: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3,000.00万股股份;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2,000.00万股股份;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1,000.00万股股份。

综上,公司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6,000.00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基于下列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主要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起重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船舶配套装备、立体停车设备等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64,620.00万元;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方案于2015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时间;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项 目 |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36,000.00 | 36,000.00 | 42,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64,620.00 | |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 213,007.89 | 219,193.56 | 219,193.56 |
| 假设情形1: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增长15%,未考虑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0,505.67 | 12,081.52 | 12,081.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34 | 0.3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09 | 6.42 | 7.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8 | 5.36 | 4.69 |
| 假设情形2: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未考虑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0,505.67 | 10,505.67 | 10,505.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9 | 0.27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09 | 6.38 | 7.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8 | 4.68 | 4.09 |
| 假设情形3: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下降15%,未考虑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0,505.67 | 8,929.82 | 8,929.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5 | 0.2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09 | 6.34 | 6.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8 | 3.99 | 3.49 |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15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上述测算未考虑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注3:上述2014年度数据来源于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的《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5)。

注4: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海洋工程装备和起重装备等业务板块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和升级,并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海洋工程装备和起重装备等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通过多渠道引进人才,加大国际合作与人员培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储备,提升公司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和起重装备领域的整体设计研发能力和工程总包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及全球市场占有率。

(三)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完善,对持续性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制度安排,确保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此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规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一)《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474号)

江苏证监局于2011年9月下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10月28日下发了《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474号),从公司章程、三会运作、内部控制及独立性方面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对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结合公司治理的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

(1)公司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要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应在章程中完善相关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整改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九条进行了修订,并经2011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12月2日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1年11月15日巨潮网。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2日

(2)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里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你公司控股股东比例已超过30%,应该采用累积投票制,需在公司章程中予以完善。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并经2011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12月2日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刊登于2011年11月15日巨潮网。公司已按照整改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第八十二条进行了修订,并经2011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1年12月2日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1年11月15日巨潮网。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2月2日

2、三会运作

(1)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出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意识需进一步提高。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专门发送通知,再次强调,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确实无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要求其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说明请假理由。公司将持续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履行职责。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作为日常工作持续进行

(2)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需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按照整改意见的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在股东大会上安排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共同计票。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作为日常工作持续进行

3、内部控制

(1)公司尚未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需建立并执行。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并经2011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刊登于2011年11月15日巨潮网。今后公司将认真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过失或者不作为,造成影响公司发展,贻误工作,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问责。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1月14日

(2)公司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383号)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383号)和《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91号)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2011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刊登于2011年11月15日的巨潮网。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全面登记,并于每季末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上一季度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资料。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1月14日

(3)公司应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明确董监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制定可操作性的罚则。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整改意见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第六章节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制定了可操作性的相关罚则。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经2011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1年11月15日的巨潮网。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11月14日

4、独立性

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公司采购商品事项,2011年预计金额为3,300万元,公司应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今后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断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作为日常工作持续进行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202.37万元、1,894.30万元、1,273.86万元、405.73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期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销售的情形。

通过江苏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重要性,随着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53号)

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与关联人芬兰卡哥特科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表示关注。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具体如下:

1、与卡哥特科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公告,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但是,此次公告前,公司与关联人芬兰卡哥特科公司2014年度已经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9,833.29万元,占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4%。公司在关联交易数额达到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关注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并针对关注函中指出的公司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和深刻检讨,公司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进行切实整改,明确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措施:今后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将进一步明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避免出现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整改时间:长期落实。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对2015年1月1日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拟与公司关联方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芬兰卡哥特科公司以及江苏蓝潮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1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改限售股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谢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7,395,235股,其中减持股改限售流通股18,112,069股,减持股改限售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5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改限售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谢平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4-9-19至2014-09-24 | 9.30 | 2,132,069 | 0.18 |
| | 大宗交易 | 2014-09-12至2015-3-10 | 9.84 | 15,980,000 | 1.33 |
| | 合计 | | | 18,112,069 | 1.51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谢平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0 | 0 | 0 | 0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0,579,471 | 3.38 | 13,184,236 | 1.10 |
| | 其中: | 股改限售流通股 | 18,112,069 | 1.51 | 0 | 0 |
| | | 非股改限售流通股 | 22,467,402 | 1.87 | 13,184,236 | 1.10 |
| 合计持有股份 | | | 40,579,471 | 3.38 | 13,184,236 | 1.10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2005年10月28日。谢平先生于股改实施完毕日所持股改限售股份为6,947,778股,经过历次股本送转后股改限售股份为18,112,069股,其股改限售股分别于 2008年10月28日、2009年10月28日、2010年10月28日获得上市流通。

股改限售股份列算表:

| 股东名称 | 股改实施完毕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公司历次股本送转情况 | 送转后的股改限售股数量(股) |
|---|---|---|---|---|
| 谢平 | 3,250,000 | 2008年10月28日 | 2005年度10股转增2股、2006年度10股转增3股、2007年度10股转增3股。 | 6,591,000 |
| | 3,250,000 | 2009年10月28日 | 2005年度10股转增2股、2006年度10股转增3股、2007年度10股转增3股、2008年度10股转增5股。 | 9,886,500 |
| | 447,778 | 2010年10月28日 | 2005年度10股转增2股、2006年度10股转增3股、2007年度10股转增3股、2008年度10股转增5股、2009年度10股转增2股。 | 1,634,569 |
| 合计 | 6,947,778 | | | 18,112,069 |

2、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30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677)已于2014年12月12日起开始停牌,(相关公告见 2014年12月12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以上公告均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5年3月5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知,主要内容为: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不超过20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23.15%)。(相关公告见2015年3月6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5-018,以上公告均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稳妥的推进本次拟转让事项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拟转让事项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30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9日

至2015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首开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24号公告)、《首开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临2015-025号公告)及《首开股份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15-026号公告),于2015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76 | 首开股份 | 2015/3/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18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18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债券代码:112075　债券简称:12雅致01

#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雅致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五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利率调整: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6.50%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及2015年3月16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0日。

7、风险提示: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公告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中显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55.42万元,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会对公司2012年4月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含5年期品种"12雅致01")。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五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12雅致01。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075。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 年4月10日。

8、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披露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不含付息日当日)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12、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债券担保: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及2015年3月16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5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